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何副校長志欽、林清河委員、黃正亮委員、利德江委員、張有恆委員、王健文委員、
閔振發委員、李偉賢委員(請假)、徐明福委員、陳梁軒委員、陳志鴻委員、王富美委員、
吳清在委員(請假)

列席：主計室、秘書室法制組、教務處、黃怡寧、提案單位代表

主席：黃校長煌輝(何副校長志欽代)

紀錄：歐麗娟

壹、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 p.6~p.8)。
- 二、會計室報告：校務基金 A、B 版執行情形(略)。
- 三、財務處報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情形及執行績效(略)。
- 四、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 101 年度收支情況報告(依 100-3 決議辦理)：(略)
- 五、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會議，因校長臨時有重要公事，特別指示，由我代理主持，關於校務基金之運轉，兩點想法與各位分享：

1. 頂尖計劃第二期已經到了第二年，尚有三年即結束，而我們所關心的，一是未來三年，目前頂尖的規模，是否仍能維持？二是第三期的頂尖之存續性？二期頂尖計畫，成大獲得計 10 年總經費為 165 億元，而 165 億對學校校務發展來講非常重要，所以，如果有第三期的頂尖，尤其在兩個循環之後，累積了很多評論，在發展過程中，開始對技職體系產生新的討論，大學教育將分兩種，就是菁英教育及技術基礎奠底教育，因此，第三期頂尖若有的話，也許不是用頂尖的名義，但基本上有三個很重要的原則，就是說在醫學和生技方面，是強調醫學轉譯，在工學方面是強調產學合作，在社科人文領域，是強調公共政策，在產學合作方面，成大做的非常好，就是應用的部分，怎樣把頂尖的科技運用到能夠改善社會福利的方式；在社會科學方面，就是公共政策，對於社科人文，我想公共政策一定是要透過跨領域的合作。
2. 今年景氣應該會漸入佳境，經建會主委管仲閔先生說，希望能達到黃金交叉，也就是說希望經濟成長能夠到 4%，希望失業率能從 4%多降下來，一個往下降一個往上升，希望能在 4%交叉，讓經濟成長造成就業增加，如此，教育部補助公務預算應較沒有壓力，當然，財政部稅收徵起達成率，也會左右預算補助考量，總之，較之去年經濟環境，今年可以說好多了。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3 年度概算擬編數審議案。

說明：為辦理本校 103 年度預算編製之需要。

擬辦：審議通過後，循預算編審程序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p.9~p.11)。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設置要點」第三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101 年 6 月 8 日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審查會議決議：為獎勵本校教師在主持國內外大型計畫的傑出表現，原要點內容：「李國鼎榮譽學者：國內外專家學者獲得國內外大型計畫並為計畫總主持人，且得邀請擔任學者，名額至多二名，每名獎助新台幣三十萬元。」建議修訂為：「國內外專家學者獲得國內外大型計畫並為計畫總主持人，且得邀請擔任學者，名額至多三名，每名獎助新台幣三十萬元。」
- 二、 本案經詢問台達電文教基金會同意增加榮譽學者名額，並經 102 年 1 月 2 日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審查委員會確認，及 102 年 1 月 23 日第 740 次主管會報通過該要點修訂。
- 三、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辦：擬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次修訂源起：
 - (一) 考量本校研究生人數近乎大學生人數，因研究生所衍生的問題益形多樣，有必要安排導師機制，以期獲得適切的輔導，讓學生能有妥適的狀態，處理課業、生活等事宜。
 - (二) 因應大法官 684 號釋字，關於學生懲處、申訴事件之處理，必須符合程序正義，為建立完整之流程，及配合教育部將相關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結合，故綜整本校現行作業程序。
- 二、 本次修訂重點：
 - (一) 增訂院、系(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功能。
 - (二) 比照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增訂醫學院臨床教師也可擔任導師輔導工作。
 - (三) 增訂研究所部分之導師經費。(不含在職專班及產碩專班)

三、 本案經 101 年 1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102 年 1 月 9 日 739 次主管會報會議討論通過。

四、 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擬辦：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業經本校 101 年 9 月 26 日第 733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 根據 101 年 12 月 4 日「校內陸生獎學金經費來源會議」決議，102 學年度校內陸生獎學金預計核發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300 萬元，經費來源為企業捐贈。102 學年度擬以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企業之捐贈款項作為陸生獎學金，未來將再向其他企業募款。

擬辦：俟校務基金委員會議通過後，於 102 學年度開始核發陸生獎學金。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 p.12~p.13)。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數學系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推薦及獎勵辦法」及「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已於 101.10.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 「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推薦及獎勵辦法」及「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辦法」修正案已於 102.1.9 及 102.1.14 上簽核備通過，擬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 三、 檢附附件明細。

擬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 p.14~p.20)。

提案六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為多元化本校資產配置，提升資金收益率，擬投資人民幣定存，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於 102 年 3 月 5 日財務週報會議中提出，並與主計室討論後，同意通過此投資案。
- 二、 由於本校指定捐贈用途-任江履昇女士清寒獎學金，本金約台幣 3,000 萬元，因捐款

人要求本校需在不動用本金情況下，每年提撥 4% 利息收益作為獎學金，惟台幣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僅 1.37%，校務基金將負擔 2.63% 資金缺口，故擬以此捐贈款作為投資人民幣定存之資金來源，提升資金運用效率，以縮短校務基金須彌補此資金缺口之差距。茲分析此 3,000 萬元本金，投資台幣一年期定存及人民幣一年期定存之利息收益如下：

幣別	台幣	人民幣
捐贈款本金	30,000,000 台幣	6,280,092.11 人民幣(以 3/7 臺銀牌告人民幣賣出即期匯率及臺銀提供匯率優惠 2 分，即 4.777 計算)
一年期定存利率	1.37%	2.55%(為臺銀報價)
利息收益	411,000 台幣	160,142.35 人民幣(以 3/7 臺銀牌告人民幣買入即期匯率及臺銀提供匯率優惠 2 分，即 4.767 計算計算，約為台幣 763,398)
資金缺口	789,000 台幣	436,602 台幣
減少校務基金支出(年)	352,398 台幣	

三、 人民幣長期而言，具升值潛力，且中國大陸主管機關對於匯率採行管理制度，故匯率波動程度小，以 2012 年為例，新台幣兌人民幣平均匯率約為 4.6922，最高匯率為 4.8128(相較平均匯率人民幣升值幅度 2.57%)，最低匯率為 4.6325(相較平均匯率人民幣貶值幅度 1.27%)。

擬辦：

- 一、 通過後，擇最惠本校利率及匯率之金融機構開立外幣帳戶。
- 二、 本案之資金支應，擬先行由此筆約 3000 萬元指定捐贈獎學金款項轉入，未來將視市場情況，進一步研擬校務基金部分定期存款轉存人民幣之可行性，以豐富本校資產配置。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

案由：擬請編列 103 年度經費預算 3,500 萬元以建置超級電腦，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綜觀全世界趨勢，對於高速運算電腦的設立並非限於國家級研究單位的投入，根據 2012 年 11 月 TOP500 排名，學術單位所建置者占有 1/5，藉由大學學術單位的參與，亦可達到相輔相成的最大功效，從 TOP500 排名中，如日本京都大學、東北大學、美國普渡大學、羅徹斯特大學、英國劍橋大學、瑞士洛桑聯邦理工大學等知名學府皆建置超級電腦，由此可見，超級電腦之建置對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躋身入世界

排名前端，必定有極大之效益。

- 二、本中心已於 2006 年利用頂尖大學經費採購約 2T FLOPS 高效能群組計算系統，本系統提供高效能的群組計算軟硬體與快速穩定的網路作業環境，對提昇本校需高速計算應用之科學運算及研究能力有很大的幫助，但對於需要大規模電腦運算的研究，目前設備的計算資源仍有限。今年 3 月利用國科會經費已先行租賃「迷你型超級電腦(CRAY XE6m-200)」，理論運算值可達 4.45T FLOPS，預計 4 月可正式啟用。但為了解決現今許多科研所需要的大尺度及大資料量電腦運算及資料存取，本中心規劃建置 200T FLOPS 的大型超級電腦主機，將利用其超高速運算及快速資料存取的優勢，進行量子資訊、防災科技、生醫科技、奈米科技及文創產業等尖端領域的研究，並協助本校師生進行具大量運算之科學研究，進而協助提升本校的研究能量，提高國際能見度及強化學術影響力，邁向世界頂尖大學。
 - 三、本校於去年 2012 年 2 月榮獲國科會補助「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超級電腦計算研究中心」三年期計畫，每年獲得補助 2,500 萬元，三年共 7,500 萬元。在產學研合作案方面，本計畫目前正積極與「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雙邊合作；在防災科技方面，目前已與本校水工試驗所、防災研究中心等單位共同爭取「台灣綜合環境災害預報決策支援平台」之國科會大產學合作計畫；在生醫科技方面，目前也已結合成大相關系所的資源，向國家衛生研究院申請五年期「多靶點癌症藥物研發」的計畫。本中心未來將結合學院、研究總中心、T4 聯盟、中研院、工研院及國家實驗研究院，持續爭取國內外大型產學研計畫案，為成大帶來龐大的研究經費。
 - 四、建置 200T FLOPS 高效能群組式計算系統共需約 9,000 萬元，將以三年分期資本租賃，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二。
 - 五、本案經費來源與額度，業奉校長核定簽文如附。
- 擬辦：通過後，請主計室協助編列入本校 103 年度預算。
- 決議：照案通過，併提案一修正 103 年度概算擬編數審議案。

肆、散會(上午 11:00)

99-1(99.10.08)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案由：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 討論。</p> <p>決議：原則上照案通過，優先第一排序，惟經費來源仍以 5 年 500 億第二期特別預算支應為原則，其中應注重先期規劃構想書撰寫及規劃，再經校內行政程序量酌經費支應比例。</p>	<p>總務處</p> <p>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審業已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召開評選會議，經議約後由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取得委託契約。目前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p>	<p>繼續列管</p>
<p>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案由：海工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 討論。</p> <p>決議：1.張祖恩委員建議：(略)</p> <p>2.原則上照案通過，優於生科大樓興建案，係第二排序，同意學校支應其中四個樓層之經費，以後樓層擴充則由系或中心募款支應，惟經費來源仍以 5 年 500 億第二期特別預算支應為原則，其中應注重先期規劃構想書撰寫及規劃，再經校內行政程序量酌經費支應比例。</p>	<p>總務處</p> <p>已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將 30%初步設計報告書函送教育部進行審議作業中。</p>	<p>繼續列管</p>
<p>臨時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案由：生物科學與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 討論。</p> <p>決議：原則上照案通過，係第三排序，惟經費來源仍以 5 年 500 億第二期特別預算支應為原則，其中仍需俟教育部核定國家級研究中心後，再經校內行政程序量酌經費支應事宜。</p>	<p>總務處</p> <p>101 年 6 月 25 日 30%初步設計報告報部續審，101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該 30%初步設計報告業於 101 年 8 月 7 日審查同意。目前設計書圖送臺南市政府進行都市設計審議作業中。</p>	<p>繼續列管</p>

100-4(101.03.14)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報告事項 提案單位：財務處</p> <p>案由：關於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建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就94-97年度挹注成大附設醫院斗六分院計2億7仟8佰萬元一案，了解其執行狀況及回饋校方情形，提請委員共同商議</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成大附設醫院出席本會，提出本案執行狀況報告。 2. 另，校長得召集相關主管，前赴成大醫院了解全面營運狀況。 <p>補充說明： 請參閱101-1會期會議紀錄之主席報告。</p>	<p>成大附設醫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六斗六分院已朝區域醫院準備評鑑中，並已提出十年計畫構想書之規劃(陳代理院長中)。 2. 有關舊院區拆除處理部分，校部總務處已委託聯合打開事務所，委請雲林縣之建築事務所陳報縣政府申請拆除作業。 	<p>繼續列管</p>

101-1(101.10.08)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案由：理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討論。</p> <p>決議：關於本案追加預算1.3億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李丁進委員建議： 雖然希望經費運用能擷節用度，但為尊重理學大樓興建案，重新調整空間規劃之必要性，可以用附帶決議方式，例如訂下理學院自籌款目標，通過本案。 2. 本案期望由理學院籌募5仟萬元，不足數將由校務基金匡列預算通過。 	<p>總務處</p> <p>先規劃構想書經教育部於101年12月16日通知修訂編製定稿本，並於102年1月31日提送先期規劃構想書定稿本，陳請教育部核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審議中。</p>	<p>繼續列管</p>

101-2(101.12.05)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契約書、本校研究人員契約書(以預算或計畫經費進用者)，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p>	<p>人事室 遵照辦理，本案經提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補助審查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p>	<p>研發處 已提 102 年 2 月 27 日第 1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第五點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 101 年 12 月 17 日發函公告各系所及行政單位，並更新服務學習網站及課務組網頁之法規。</p>	<p>解除列管</p>
<p>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p>	<p>學務處 已提 102.2.27 第 167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p>	<p>解除列管</p>

國立成功大學103年度概算表(經常門)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說明
	決算(含頂尖計畫經費)	預算案(立法院審議中)	擬編數(含頂尖計畫經費)	
學雜費收入	1,157,733	1,151,000	1,140,000	預估減少學生445人，減少1,100萬元。
學雜費減免(-)	- 48,908	- 50,000	- 48,000	預估學生減少，學雜費減免亦減少200萬元。
建教合作收入	2,848,855	3,000,000	3,200,000	預估增加國科會及建教合作收入2億元。
推廣教育收入	57,350	51,000	55,000	參考101年度決算數編列，增加400萬元。
權利金收入	92,176	8,000	100,000	參考101年度決算數編列，增加9,200萬元。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472,519	2,464,339	2,447,227	教育部補助款，依教育部規定編列。
其他補助收入	1,241,327	1,358,180	1,397,000	1. 本項收入係政府機關之專案計畫補助款。 2. 係自給自足項目。 3. 含教育部頂尖計畫補助款。
雜項業務收入	39,424	40,000	33,000	參考註冊組所提概算編列，減少700萬元。
利息收入	87,013	70,000	82,000	參考101年度決算數編列，增加1,200萬元。
兌換賸餘	7			
投資賸餘	11,149	12,000	12,000	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08,914	150,000	180,000	1. 擬參考101年度決算數編列，增加3,000萬元。 2. 係自給自足項目。
受贈收入	29,900	100,000	200,000	預估增加募款收入1億元。
違約罰款收入	4,772	700	2,000	參考101年度決算數編列，增加130萬元。
雜項收入	30,194	28,000	30,000	參考101年度決算數編列，增加200萬元。
收入合計	8,232,425	8,383,219	8,830,22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740,570	4,824,381	4,925,070	1. 增加人事費3,360萬元、基本工作維持費2,007萬元、圖書館書刊500萬元、專利維護費8,100萬元、學生活動費等311萬元及碩士在職專班600萬元，合計1億4,878萬元。 2. 減少折舊及攤銷1,800萬元、各學院中心110萬元、頂尖計畫經費, 1,121萬元、體育活動費178萬元、暑修班200萬元、編制外人員健檢費用400萬元及聘僱人員薪資1,000萬元，合計4,809萬元。 3. 以上淨增1億0,069萬元。
建教合作成本	2,803,236	2,843,000	3,044,000	自給自足項目，為建教合作收入相對應科目。
推廣教育成本	48,217	40,000	44,000	自給自足項目，為推廣教育收入相對應科目。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76,123	320,800	379,480	增加學生工讀助學金110萬元、清寒學生獎助金158萬元、台灣獎學金配合款100萬元、政府補助支應之獎學金5,000萬元及受贈收入支應及各項之獎學金等500萬元，合計 5,868萬元。
雜項業務成本	173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682,676	687,140	669,693	1. 增加折舊及攤銷1,300萬元及契僱人員等薪資2,150萬元，共3,450萬元。 2. 減少人事費5,017萬元、體育活動費68萬元及臨時工資110萬元，共5,195萬元。 3. 以上淨減1,745萬元。
雜項業務費用	27,147	30,000	26,000	自給自足項目，為雜項業務收入相對應科目。
雜項費用	229,133	269,000	402,800	1. 增加募款及場地設備等收入1億3,380萬元。 2. 係自給自足項目，收入增加，費用亦相對增加。
支出合計	8,807,275	9,014,321	9,491,043	
餘絀數	- 574,850	- 631,102	- 660,816	

國立成功大學103年度概算表(資本門)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科目/計畫名稱	102年度	103年度	說 明
		預算案(立法院審議中)	概算 擬編數	
	土地	-	-	
1	××段×地號土地			
	土地改良物	38,700	10,000	
1	成功湖生態綠網系統工程	38,700	10,000	總工程經費2,000萬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預算，由自等經費支應。
	房屋及建築	643,850	359,000	
	分年性項目	635,000	353,000	
1	成功校區東側教學舍後期更新整建工程-工學院(材料系、資源系部分)	245,000	-	已編列完畢。
2	成功校區東側教學舍後期更新整建工程(資訊系部分)	180,000	-	已編列完畢。
3	生物科技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200,000	220,000	總工程經費7億5,000萬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預算，由頂尖計畫經費支應。
4	海工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0,000	120,000	總工程經費2億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預算，由頂尖計畫經費支應。
5	理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	10,000	總工程經費8億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預算，由頂尖計畫經費支應。
6	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工程	-	3,000	總工程經費2億1,722萬2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預算，由自等經費支應。
	一次性項目	8,850	6,000	
1	整建老舊館舍，包括教學大樓、全校公共設施及無障礙環境等工程	6,000	6,000	1. 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 係校務基金實施以後完工啟用之館舍整修費用。
2	成功及勝利校區道路改善工程(警衛室)	2,850	-	
	機械及設備	746,104	593,500	
1	教學用儀器設備	144,394	194,400	圖儀設備費，恢復102年度與頂尖交換之經費4,500萬元及增加圖書館書刊等設備500萬元(尾數進位取整數)。
2	全校污染防治及安全設備	2,000	3,000	增加經費100萬元。
3	各單位新增需求設備	-	-	1. 計網中心提出各項網路設備共1,886萬元。 2. 圖書館提出伺服器主機汰換共3,882萬元。 3. 以上共計5,768萬元，因教育部補助款減少，請向頂尖計畫申請補助。
4	碩士專班設備	2,710	1,0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5	權利金設備	200	-	係自給自足項目。
6	業務外設備	400	1,2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7	建教合作設備	310,000	260,0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8	推廣教育設備	1,600	9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9	場地設備管理用設備	18,000	9,0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10	捐款指定用途之設備	2,800	-	係自給自足項目。
11	頂尖大學計畫用設備	264,000	124,0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00	15,500	
1	教學用視訊設備	5,000	5,000	圖儀設備費，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	建教合作設備	5,000	9,0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3	推廣教育設備	100	-	係自給自足項目。
4	場地設備管理用設備	700	5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5	捐款指定用途之設備	200	-	係自給自足項目。
6	頂尖大學計畫用設備	1,000	1,0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國立成功大學103年度概算表(資本門)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科目/計畫名稱	102年度	103年度	說明
		預算案(立法院審議中)	概算擬編數	
	什項設備	119,795	121,250	
1	教學用圖書及什項設備	84,545	84,550	圖儀設備費，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尾數進位取整數)。
2	一般行政設備	1,000	4,000	與專項設備費合併編列。
3	專項設備費	3,000	-	與一般行政設備費合併編列。
4	各單位新增需求設備	-	-	1. 課務組提出視訊教室設備共1,020萬元。 2. 因教育部補助款減少，請向頂尖計畫申請補助。
5	碩士專班設備	2,000	1,0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6	權利金設備	450	-	係自給自足項目。
7	業務外設備	300	1,5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8	建教合作設備	16,000	6,0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9	推廣教育設備	1,000	1,2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10	場地設備管理用設備	6,000	18,0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11	捐款指定用途之設備	500	-	係自給自足項目。
12	頂尖大學計畫用設備	5,000	5,0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租賃資產		35,000	
1	超級電腦		35,000	102.3.22校務基金管委會會議臨時提案通過。
	固定資產合計	1,560,449	1,134,250	
	無形資產	9,670	15,619	
1	教學用電腦軟體	8,226	13,019	圖儀設備費，依各單位需求數編列。
2	碩士專班電腦軟體	170	-	係自給自足項目。
3	建教合作電腦軟體	1,104	2,284	係自給自足項目。
4	推廣教育電腦軟體	170	316	係自給自足項目。
	遞延費用	81,450	55,000	
1	整建老舊館舍	25,000	25,000	1. 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 係公務預算購置之房屋建築整修費用。
2	舊建築物補強工程	20,000	20,000	1. 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 依教育部規定須補強之建築物請各校設法籌措經費，自96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改善。
3	各單位新增需求整修工程	-	-	1. 營繕組提出古蹟整修工程需求數4,000萬元。 2. 因教育部補助款減少，請向頂尖計畫申請補助。
4	宿舍整修工程	33,000	10,000	宿舍外牆修繕及頂樓防水工程。
5	成功及勝利校區道路改善工程(車道)	3,450	-	
6	頂尖大學計畫整修工程	-	-	係自給自足項目。
	資本門總計	1,651,569	1,204,869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101年9月26日第733次主管會報通過

102年3月22日第101-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優秀大陸地區學生至本校就讀，提高學術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學金經費來源：由財團法人、企業、團體、個人等捐贈款支應。
- 三、獎助年限：自受獎學生註冊入學月起，至畢業離校、休學或退學月止。獎助期限，研究所碩士班不逾兩年、博士班不逾四年。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獎助。
- 四、獎學金金額與名額：
 - (一)碩士生以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為限，博士生以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限。
 - (二)需逐年申請及審核，並依當年經費情形決定核定金額與名額。
- 五、申請資格：
 - (一)凡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正式分發錄取本校之研究生者。
 - (二)成績優秀且未受小過以上懲處處分者。
 1. 新生：由系所推薦名單。
 2. 舊生：
 - (1)碩士：前一學年至少須修習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十五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
 - (2)博士：前一學年至少須修習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
 - (三)未領取系所或其他政府機關、機構所提供之獎學金者。
- 六、申請時間：
 - (一)新生：依本校陸生書面資料審查時間辦理。
 - (二)舊生：每年7月1日至7月31日。
- 七、申請資料：
 - (一)新生：獎學金申請表、畢業證書、具總排名之歷年成績單。
 - (二)舊生：獎學金申請表、前一學年之上下學期成績單、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逐次加簽許可證影本、郵局帳戶影本。
- 八、核給期間：

每次核給獎學金以一年為原則，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
- 九、獎學金發放原則：
 - (一)獲獎生需於每學期完成註冊後，始得續領獎學金。

- (二)獲獎生如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助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待復學之該學年度，於指定申請期間重新提出申請。
- (三)獲獎生如因學習之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獎助期間不得展延。
- (四)獲獎生註冊入學後，於獎助期間內，離校時間超過一個月以上者，停止核發獎學金。
- (五)獎助生於獎助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小過以上、未達大過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取消當學年已核定之獎助與次學年申請資格。受大過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起，取消已核定之獎助與次兩學年之申請資格。

十、本校設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由國際長擔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十一、獲本獎學金者，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由本校撤銷其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推薦及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教師致力於教學，提高教學成果，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教師致力於教學，提高教學成果，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訂定本要點。</p>	<p>*修訂原「要點」改為「辦法」</p>
<p>第二條 凡在本系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熱心教學堪為表率者，無本辦法第八條情形者，均得為本系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p>	<p>第二條 凡在本系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熱心教學堪為表率者，無本要點第八條情形者，均得為本系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p>	<p>*修訂原「要點」改為「辦法」</p>
<p>第三條 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由本系組成「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小組，綜理遴選事務。遴選小組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系課程小組各小組召集人擔任委員。</p>	<p>第三條 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由本系組成「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小組，綜理遴選事務。遴選小組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系課程小組各小組召集人擔任委員。</p>	<p>*同條文</p>
<p>第四條 本系遴選辦法如下： 一、由本系學生投票票選「在學習過程中，讓同學獲益最多的教師」。投票工作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由數學系系學會負責辦理。每人可投之總票數按年級有以下規定（註：<u>同一位老師不可以被重複票選。</u>）： <u>(一) 一、二年級學生，最多可投 1 票。</u> <u>(二) 三、四年級學生，最多可投 2 票。</u> <u>(三) 碩、博班學生，最多可投 3 票。</u> 二、參照近一年內，「科目教學反應調查綜合評估統計表」之「第二單元量化 A 段學生平均值」，並計算教師所任教各科目此項平均值。惟大學部科目填答率需超過 20%，研究所科目填答率需超過 30%，方得採計其成績。</p>	<p>第四條 本系遴選辦法如下： 一、由本系學生投票票選「在學習過程中，讓同學獲益最多的教師」。投票工作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由數學系系學會負責辦理。每人可投之總票數按年級有以下規定（註：<u>同一位老師可以被重複票選。</u>）： <u>(一) 一年級學生，最多可投 1 票。</u> <u>(二) 二年級學生，最多可投 1 票。</u> <u>(三) 三年級學生，最多可投 2 票。</u> <u>(四) 四年級(含)以上大學部學生，最多可投 2 票。</u> <u>(五) 碩士班學生，最多可投 3 票。</u> <u>(六) 博士班學生，最多可投 3 票。</u> 二、參照近一年內，「科目教學反應調查綜合評估統計表」之「第二單元量化 A 段學生平均值」，並計算教師所任教各科目此項平均值之總和。惟大學部科目填答率需超過 20%，研究所科目填答率需超過 30%，方得採計其成績。 <u>三、由遴選小組就教師投入數位教學成果進行評分。評審項目包括個人教學網頁之內容(含課程綱要、習題、試題及解答、自製數位教材講義)、學生及同儕問互動平台，以及其他藉由數位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活動。</u></p>	<p>*第一條款修訂內容「老師票選票選方式」：『同一位老師可以被重複票選』與『票票等值』的民主原則相違背。擁有多於一票的同學不可以重複投給同一位老師。 第一條款修訂內容「合併學生投票說明」 *第二條款修訂內容「教學反應調查表評分方式」：老師公平排課時，每位教師就會教授一樣多的科目。移除第四條的第二款中『計算教師所任教各科目此項平均值之總和』的『之總和』三字。 *原第三條款刪除：參考成大其他學系之相關條文；再基於利益迴避原則，考量『優良教師之遴選』對『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的直接影響，將第四條第三款條文移除。</p>

「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推薦及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 前條三款成績換算成各佔 1/2 後加總排序，並以包含至少二位教授外系微積分教師的方式，選出成績排序中之前五名為本系該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由本系五項自籌經費支應每名新台幣壹萬元獎金，並公開表揚，以資獎勵。若當年度獲校、院相關獎項，不重複頒發獎金。</p>	<p>第五條 前條三款成績換算成各佔 1/3 後加總排序，<u>成績最高之前五名</u>為本系該年度教學優良教師，<u>本系將由相關經費提撥每名新台幣一萬元獎金，頒發獎牌一面、獎狀一紙</u>，以資獎勵。若當年度獲校、院相關獎項，<u>不重複頒發獎金及獎牌。</u></p>	<p>**第五條文修訂 [成績計算排名方式]，並修正條文內容「獎勵方式」：參考成大其他學系之相關條文。</p>
<p>第六條 遴選小組就本系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參考「科目教學反應調查綜合評估統計表」之「學生敘述性意見」與教學方法及教學教材等教學實績，推薦一至二名代表人選至理學院參加「教學傑出」與「教學優良」教師之複選。</p>	<p>第六條 遴選小組就本系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參考「科目教學反應調查綜合評估統計表」之「學生敘述性意見」與教學方法及教學教材等教學實績，推薦一至二名代表人選至理學院參加「教學傑出」與「教學優良」教師之複選。</p>	<p>*同條文</p>
<p>第七條 遴選小組委員若獲選為數學系該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於進行理學院「教學傑出」與「教學優良」教師之複選推薦作業開會時仍可列席備詢、提供意見，惟不得參與推薦作業之決選投票。</p>	<p>第七條 遴選小組委員若獲選為數學系該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於進行理學院「教學傑出」與「教學優良」教師之複選推薦作業開會時仍可列席備詢、提供意見，惟不得參與推薦作業之決選投票。</p>	<p>*同條文</p>
<p>第八條 獲本系推薦並獲理學院推薦，最終獲得本校「教學傑出」獎者，自獲獎當學年起，三年內不再為本系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獲本校「教學優良」獎者，隔年不再為本系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取得教授資格後二次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為本系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p>	<p>第八條 獲本系推薦並獲理學院推薦，最終獲得本校「教學傑出」獎者，自獲獎當學年起，三年內不再為本系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獲本校「教學優良」獎者，隔年不再為本系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取得教授資格後二次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為本系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p>	<p>*同條文</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訂原「要點」改為「辦法」</p>

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推薦及獎勵辦法

98年1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1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3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0日98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12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1日理學院核備通過
100年3月21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
102年3月22日第101-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教師致力於教學，提高教學成果，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系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熱心教學堪為表率者，無本辦法第八條情形者，均得為本系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

第三條 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由本系組成「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小組，綜理遴選事務。遴選小組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系課程小組各小組召集人擔任委員。

第四條 本系遴選辦法如下：

一、由本系學生投票票選「在學習過程中，讓同學獲益最多的教師」。投票工作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由數學系系學會負責辦理。每人可投之總票數按年級有以下規定（註：同一位老師不可以被重複票選。）：

(一) 一、二年級學生，最多可投1票。

(二) 三、四年級學生，最多可投2票。

(三) 碩、博班學生，最多可投3票。

二、參照近一年內，「科目教學反應調查綜合評估統計表」之「第二單元量化A段學生平均值」，並計算教師所任教各科目此項平均值。惟大學部科目填答率需超過20%，研究所科目填答率需超過30%，方得採計其成績。

第五條 前條二款成績換算成各佔1/2後加總排序，並以包含至少二位教授外系微積分教師的方式，選出成績排序中之前五名為本系該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由本系五項自籌經費支應每名新台幣壹萬元獎金，並公開表揚，以資獎勵。若當年度獲校、院相關獎項，不重複頒發獎金。

第六條 遴選小組就本系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參考「科目教學反應調查綜合評估統計表」之「學生敘述性意見」與教學方法及教學教材等教學實績，推薦一至二名代表人選至理學院參加「教學傑出」與「教學優良」教師之複選。

第七條 遴選小組委員若獲選為數學系該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於進行理學院「教學傑出」與「教學優良」教師之複選推薦作業開會時仍可列席備詢、

提供意見，惟不得參與推薦作業之決選投票。

第八條

獲本系推薦並獲理學院推薦，最終獲得本校「教學傑出」獎者，自獲獎當學年起，三年內不再為本系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獲本校「教學優良」獎者，隔年不再為本系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取得教授資格後二次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為本系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強化導師輔導功能及鼓勵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特依據本校<u>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u>，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系為強化導師輔導功能及鼓勵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特依據本校<u>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u>，訂定本辦法。</p>	<p>*修訂名稱</p>
<p>第二條 <u>輔導優良導師</u>係指在本系擔任導師工作一年以上，對學生輔導工作熱心參與，在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等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p>	<p>第二條 優良導師係指在本系擔任導師工作一年以上，對學生輔導工作熱心參與，在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等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p>	<p>*修訂名稱</p>
<p>第三條 <u>本系輔導優良導師</u>之遴選，每年三月舉辦。遴選過程分初選與決選：</p> <p>一、初選:由系學會執行</p> <p>(一) 對系上學生進行導師輔導工作評量問卷調查。</p> <p>(二) 評量問卷由系學會代表學生訂定。</p> <p>(三) 擬訂輔導優良導師得分計算方法，由系學會統計之，並初選前六名教師。</p> <p>二、決選:由系務會議就初選出之六名教師，參考下列遴選標準：</p> <p>(一) 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生學習與學生活動，有具體成效者。</p> <p>(二) 處理學生之特殊或重大事件，協助學生解決困難，有具體事實者。</p> <p>(三) 與學生經常保持聯繫，師生之間互動情形良好者。</p> <p>(四) 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措施與創意者。</p> <p>(五) 積極參與校方辦理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研討會』，並按校方規定舉辦導師談話、繳交導師談話記錄表、施測表及輔導記錄表。</p> <p>(六) 其他相關優良事績。投票遴選前三名當選該年度「系輔導優良導師」。</p>	<p>第三條 <u>本系優良導師</u>之遴選小組由系主任邀集兩位以上專任教師及駐本系心理輔導師組成，曾獲選系、院、校級優良導師者得優先選聘為委員。</p> <p>第四條 <u>優良導師</u>之遴選，每年辦理一次，其程序如下：</p> <p>一、由本系製作問卷，委由數學系系學會，針對導師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與學習活動、處理學生特殊或重大事件、協助解決學生困難及師生互動情形等進行滿意度調查。</p> <p>二、彙整導師參與學校各式輔導機制之紀錄，針對繳交導師談話會議記錄(上、下學期各4次)、參加各層級導師輔導研習會議、學生住宿環境調查、按時繳交操行成績、學生課業 1/3 以上不及格之個案輔導紀錄、擔任社團指導老師及參與或帶隊參與學生各式校內外競賽與活動等績效，進行統計。</p> <p>三、由遴選小組針對個別輔導案例之特殊性、困難性及最後成效給予評分。</p>	<p>*第三、四條文合併為第三條文</p> <p>*第三條文內容「修訂評分標準」：參考成大其他學系之相關條文；基於利益迴避原則，考量『優良教師之遴選』對『延攔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的直接影響。</p>
<p>第四條 <u>由本系五項自籌經費支應</u>每名新台幣壹萬元獎金，並公開表揚，以資獎勵。若當年度獲校、院相關獎項，不重複頒發獎金。</p>	<p>第五條 <u>前條各款成績依序換算成最高40分、30分、30分後加總排序</u>，成績最高前三名當選該年度「系優良導師」，本系將由相關經費提撥每名新台幣一萬元獎金，頒發獎牌一面、獎狀一紙，以資獎勵。若當年度獲</p>	<p>*原第五條文修訂為第四條文，並修正條文內容「獎勵內容」</p>

「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 本系將推薦一至二人代表本系參加「<u>院輔導優良導師</u>」之甄選。</p>	<p>校、院相關獎項，不重複頒發獎金及獎牌。 第六條 <u>遴選小組就本系年度優良導師中，參考上述成績排序及個別輔導案例成效，推薦一至二人代表本系參加「院優良導師」之甄選。</u></p>	<p>*原第六條文修訂為第五條文，並修正條文內容「系所推薦」</p>
<p>第六條 <u>獲全校「輔導傑出」導師者，三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獲理學院「輔導優良」導師者，一年內不再重複推薦。獲頒二次「輔導傑出」導師者，視為終身輔導傑出導師，嗣後不再推薦。</u></p>	<p>第七條 <u>獲「全校特優導師」者，二年內不再予以重覆推薦；獲「理學院優良導師」者，一年內不再重覆推薦。</u></p>	<p>*原第七條文修訂為第六條文</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原第八條文修訂為第七條文</p>

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辦法

99年3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5月10日98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年10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
102年3月22日第101-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強化導師輔導功能及鼓勵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特依據本校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輔導優良導師係指在本系擔任導師工作一年以上，對學生輔導工作熱心參與，在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等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

第三條 本系輔導優良導師之遴選，每年三月舉辦。遴選過程分初選與決選：

一、 初選:由系學會執行

- (一) 對系上學生進行導師輔導工作評量問卷調查。
- (二) 評量問卷由系學會代表學生訂定。
- (三) 擬訂輔導優良導師得分計算方法，由系學會統計之，並初選前六名教師。

二、 決選:由系務會議就初選出之六名教師，參考下列遴選標準：

- (一) 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生學習與學生生活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二) 處理學生之特殊或重大事件，協助學生解決困難，有具體事實者。
- (三) 與學生經常保持聯繫，師生之間互動情形良好者。
- (四) 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措施與創意者。
- (五) 積極參與校方辦理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研討會』，並按校方規定舉辦導師談話、繳交導談記錄表、施測表及輔導記錄表。
- (六) 其他相關優良事績。投票遴選前三名當選該年度「系輔導優良導師」。

第四條 由本系五項自籌經費支應每名新台幣壹萬元獎金，並公開表揚，以資獎勵。若當年度獲校、院相關獎項，不重複頒發獎金。

第五條 本系將推薦一至二人代表本系參加「院輔導優良導師」之甄選。

第六條 獲全校「輔導傑出」導師者，三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獲理學院「輔導優良」導師者，一年內不再重複推薦。獲頒二次「輔導傑出」導師者，視為終身輔導傑出導師，嗣後不再推薦。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